

7.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藤县大黎镇人民政府（单位名称）的藤县大黎镇 2024-2026 年镇区环卫清扫保洁及下辖 18 个行政村生活垃圾清运购买社会化服务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藤县大黎镇 2024-2026 年镇区环卫清扫保洁及下辖 18 个行政村生活垃圾清运购买社会化服务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，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广西藤县盛诚保洁有限责任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23 人，营业收入为 95.0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8.86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，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，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，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[盖公章（CA 签章）]：广西藤县盛诚保洁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2024 年 5 月 24 日

'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